分 类 号 \_\_\_\_\_\_ 学校代码 \_\_\_10487\_\_\_

学号<u>M201273974</u> 密级\_\_\_\_\_

## 華中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 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影响因素研究

学位申请人: 杨洋

学 科 专 业: 西方经济学

指导教师: 舒扬讲师

答辩日期: 2015年5月

####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Economics

# A Research of the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and its Influence Factors of Rural Elderly

Candidate : Yang Yang

**Major** : Western Economics

**Supervisor**: Shu Yang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4, P. R. China
May, 2015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 摘要

老年人不同的居住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其养老模式,影响老年人晚年能否得到完善的照料。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是决定其居住安排的重要因素,但两者在现实生活中并非完全一致。因此研究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及其影响因素,能够帮助我们更好的了解老年人的居住需求,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福祉。

本文使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1 至 2012 年全国基线调查数据,分析影响我国农村 60 岁以上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因素。该研究区分老年人在有配偶和没有配偶两种情况下的居住偏好,并运用列联表分析检验老年人居住偏好与各潜在影响因素的相关关系,进而采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影响居住偏好的因素进行分析。

结果表明,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偏好表现出明显的"依赖子女"或"靠近子女"特征。对于在有配偶时的居住偏好,日常生活能力有重度障碍、养老经济来源依靠子女的老年人更加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中龄、现在有配偶、有中度和重度抑郁情况、子女中有非农业户口的老年人更加希望不与子女一起居住。对于没有配偶时的居住偏好选择,不只重度功能障碍的老年人,轻度功能障碍的老年人同样更加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且重度功能障碍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一起住的意愿较有配偶时更加强烈;有中度抑郁和重度抑郁情况的老年人不希望与子女一起居住。但与有配偶情况下的选择相比,中度抑郁、子女中有非农业户口的老年人,意愿不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降低。

关键词: 农村老年人 居住安排 居住偏好

#### **Abstract**

Older people's preference of living arrangement is an important factor whether the old can obtain good care or not, and can show some aspects of the old's endowment pattern at some extend. Older people's preference of living arrangement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hat determines their choice of settled down, but it didn't always work like that. Therefore the research of older people's living preference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can help us to ge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old's need and improve their benefit when they are old.

This paper uses the 2011-2012 national baseline investigation data of CHARLS, which is shorted for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to analyses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rural 60 or older people's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Under the premise of distinguishing whether the old have their spouses or not, the research adopts contingency tables to asses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old's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and the potential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then uses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to identify significant factors that determining the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The results show clearly that rural elderly prefer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or at least live close to them. On the condition of having their spouses accompanied, the old who depend on their children to support them and those who show severely inability in performing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 tend to choose to live together with their children. They also show that the middle aged, the old with their spouses accompanied and the old with mild or severe depression and whose children have non-agricultural Hukou prefer not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y have lost their spouses, the old who are suffering from slightly or severely inability in the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 all prefer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Compared with those have their spouses accompanied, the old who are severely inability in the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 have

stronger desire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The old with mild or severe depression prefer

not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However, those whose children have non-agricultural

Hukou, they have a lower probability of choosing to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compared

with the old who have their spouses accompanied.

Key words: Rural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Ш

##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	II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国内外文献回顾	2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7
2 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的界定	10
2.2 农村老年人居住理论	11
2.3 居住偏好影响因素的理论假设	12
3 数据与变量	
3.1 数据来源	15
3.2 变量测量	15
4 实证分析	
4.1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现状	18
4.2 交互分析	21
4.3 Logistic 回归模型 ·······	24
5 结论与建议	
5.1 基本结论	29
5.2 研究展望	30
5.3 政策建议	30
致谢	32
参考文献	33
附录 攻读硕士期间发表论文	38

## 1引言

#### 1.1 问题的提出

我国是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面临的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2012年 我国老龄化水平上升到 14.3%,老年人口规模达 1.94亿,并且,人口老龄化出现加速态势。据测算,2025年之前,我国老年人口将每年增长近 100万人。与此同时, 劳动年龄人口进入负增长的历史拐点,劳动人口的赡养负担加重,老年抚养比从 2012年的 20.66%上升到 2013年的 21.58%<sup>1</sup>。现阶段,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超前于 社会经济现代化进程,经济社会呈现"未富先老"特征。同时,老年人口的高龄、 失能和空巢化将进一步加剧应对老龄化的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 "老有所养"不仅是老年人的切身需求,也是整个社会面临的严峻考验。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传统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使得人口老龄化出现城乡倒置现象,即在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远低于城镇的情况下,农村的人口老龄化水平却高于城镇(李辉,王瑛洁,2012)。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乡村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4.98%(城镇为11.69%)<sup>2</sup>。一方面,大量的年轻劳动力流向城市,导致农村家庭养老资源日益匮乏,面临新困难。另一方面,农村地区养老机构稀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起步较晚,尚不完善,社会养老资源同样稀缺。这就使得农村地区面临的养老形势相当严峻,农村老年人的生存生活状况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当前社会的养老模式主要有家庭养老、自我养老、社会养老等,呈现出多元化特征,其中家庭养老仍是主流(刘金华,2011)。但在社会转型期,我国农村家庭结构正历经着变迁:大家庭逐渐衰亡,小家庭、核心家庭占据主导。这种家庭小型化、核心化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造成冲击,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开始弱化(张倩,2013),出现替代性养老模式: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有部分老年人选择晚年到养老院等机

<sup>&</sup>lt;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 2013. 2013[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sup>2</sup> 数据来源: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构居住,也有相当一部分老人选择独居或仅与配偶一同居住。可见,老年人不同的居住安排(居住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其养老模式,是影响老年人晚年能否得到完善的照料的重要因素。

然而,有研究发现,虽然老年人实际居住安排与其居住偏好之间高度关联,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是决定其居住安排的重要因素,但两者在现实生活中存在较大差距。因此研究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及其影响因素,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老年人的居住需求,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福祉。

#### 1.2 国内外文献回顾

有关老年人居住偏好的文献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着眼于老年人居住安排和 养老模式的关系,引出关注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重要性,进而考察老年人居住偏好与 居住安排的关系。另一种是具体考察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相关因素。

#### 1.2.1 养老模式、居住安排和居住偏好

当前老年人的养老模式选择趋于多元,主要有家庭养老、自我养老、社会养老等,其中家庭养老仍是主流(刘金华,2011),这种模式下,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有益于老年人和整个社会,共同居住会相应降低生活成本,家庭成员也能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贴身照料和精神慰藉(Palloni A, 2001)。但也有学者提出,当下,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城市,家庭养老功能都在逐渐弱化。社会转型背景下,农村地区正历经着家庭结构的变迁:大家庭逐渐衰亡,小家庭、核心家庭占据主导。这种家庭小型化、核心化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造成冲击,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开始弱化(张倩, 2013);城市地区的家庭养老功能也同样开始弱化,这种弱化表现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支持等方面。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是主要的替代性养老模式。这种转变主要反映了社会制度文化的变迁,中国传统农耕社会是家庭养老的源生土壤,随着传统农耕社会的经济背景发生变化,养老模式选择也随之改变。一方面,现代社会崇尚自由、独立,孕育了自我养老;另一方面,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也使得社会养老应运而生(陈建兰,2012)。依靠家庭养老的老年人一部分是独居或仅与配偶

一同居住,一部分与子女及其他家人一同居住。依靠社会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则选择 晚年到养老院等机构养老。可见,老年人不同的居住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其养 老模式。老年人不同的居住安排影响着子女的赡养行为,对老年人晚年的生活有很 大影响(鄢盛明等,2001),在日常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方面,与子女同住,老人 可以得到更多的关心和照顾,子女与父母居住距离越近,越经常给父母提供日常照 料和情感慰藉,虽然子女对父母的经济供养并不受父母居住安排的影响(谢桂华, 2009)。另外选择不同的居住安排对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和生活满意度有不同影 响(高蓓, 2011)。

国外研究者也同样得出,家庭照料以及子女的情感支持与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 况是显著相关的(Oladeji D, 2011; Zunzunegui M V et al., 2001)。与子女同住的老年 人能够得到子女较好的照料,而且这种照料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互惠的,女性老年人 能够为家庭提供一定的劳务支持,包括家务劳动和照料下一代等,相比起来,男性 老年人提供的劳务较少(Iacovou M, 2000)。也有研究发现实际居住安排对改善老年 人与子女关系有显著作用(Glaser K, 1997)。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地区,由于适龄劳 动力由农村转移到城市,改变了农村地区老年人传统的居住模式和家庭代际支持关 系,影响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居住在三代结构家庭或者隔代家庭的老年人比起那 些独居的老年人具有较好的心理健康状态,此外还可以收到子女的经济支持,农村 地区传统的家庭安排(三代同住或隔代同住)是有益的,它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传统 文化理想的实现(Silverstein M et al., 2006)。在马来西亚, 比起那些独居的老年人, 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对生活的满意程度更高,居住安排对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 著的影响(Kooshiar H et al., 2012)。

还有学者分析了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意愿)与养老模式之间的关系。田北海, 雷华,钟涨宝实证分析了农村老年人(湖北省黄陂区横店街和咸宁市崇阳县青山镇) 的养老意愿及其生活境遇对家庭养老偏好的影响。研究发现,老年人个体的年龄和 收入水平,是否与子女一同居住都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有显著影响。年龄越 长,收入水平越低的农村老年人,越可能有偏好家庭养老。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子女,

与子女共同居住能够得到精神慰藉的老年人更有可能偏好家庭养老。总之,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意愿不完全是基于经济上的理性偏好,而且还要考虑具体面临的生活境遇。(田北海等,2012)。吴翠萍对老年人居住期望和养老方式研究分析,从居住安排与养老方式的关系的视角出发,分析了城市居民的居住期望和养老意愿的现状。结果表明,居民的居住期望和当前的家庭居住结构,影响着他们在未来养老方式上的选择。即相比于未来愿意和子女分开居住的居民,那些在年老时和子女共同居住的人愿意依靠子女赡养的比例更高,而与那些当前三代同堂居住的居民,二代同住和独立(或与配偶)居住的人更不愿意子女赡养(吴翠萍,2012)。总的来说,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及其对居住安排的实际选择影响其养老模式的选择,也影响其晚年是否能够得到子女很好的照料,是关系老年人生活福利的重要因素(Palloni A, 2001)。

那么老年人的实际居住安排又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呢?有学者研究发现,是否拥有共同的居住机会、独立居住资源以及老年人居住偏好、身体状况对居住安排有显著影响。特别的,老年人的需求即居住偏好是决定其居住安排的重要因素(张文娟,李树茁,2005),也曾有学者对中国九大城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抽样调查,发现很大比例的老年人并未遵照他们的偏好来居住,而是综合考虑实际条件来选择居住方式,甚至于他们的居住偏好也由实际情况决定。通常,老年人积极地平衡自己的偏好和子女需要来选择居住方式(约翰•罗根,边馥芹,2003)。

居住偏好是影响老年人养老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本文重点研究分析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相关因素,这样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老年人主观的居住意愿,更好的为老年群体提供相应的社会关怀。

国内学者对老年人居住安排和居住偏好的研究大都明确区分二者,分别研究影响两者的因素。有以农村老年人为研究对象的,分析影响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和居住偏好的因素,其中对于老年人主观居住偏好的和实际居住安排概念进行了区分,指出影响两者的因素不尽相同,老年人实际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高度关联(杨恩艳,2010;杨恩艳等,2012)。王萍,李树茁利用"安徽省老人生活福利状况"的跟踪调查数据,基于代际关系,从老年人的角度研究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尤其在劳动力

外流背景下,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变动,研究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影响因素。 发现,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变动是以子女的发展需求为中心,老年人自身的养老需求则隐含其中,这是传统养老观念和现代养老观念的共同作用的结果(王萍,李树茁,2007),显然老年人主观的居住偏好未能充分直接地体现在实际行动中。

也有学者以城市老年人为研究对象,分析研究城市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同居住行为是如何相互交织的,提出两点,一是老年人的实际居住方式与他们认为的最好方式大不相同,用实际行动来推断其偏好是不理智、不科学的,即使当实际行为看起来与认定的偏好一致,也可能存在一种可选择的非规范化的解释。二是人们的居住偏好与实际居住方式之间并不存在实质的因果关系。总之,老年人通常会积极地平衡他们自己的居住偏好和子女需求来选择最终的居住方式(约翰·罗根,边馥芹,2003)。曾宪新曾对老年人实际居住方式和居住意愿对其生活满意度的影响进行分析,得出,老年人的实际居住方式是否使得居住意愿得到满足会显著影响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这种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会因婚姻状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曾宪新,2011)。可以看出,老年人晚年的实际居住安排并不一定遵照了他们本来的偏好意愿,即便居住偏好和实际居住安排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我们也没理由认为他们的偏好和实际行动之间有实质因果关系,反而当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得不到很好的满足,或者实际的居住安排不代表老年人主观偏好时,会降低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实际的居住安排可以被观察到,老年人主观的意愿却有待我们去分析研究。

国外对老年人个人偏好与居住安排的影响研究中,将微观经济因素和人口学理 论构成了老年人做出决定的依据框架。指出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是综合社会规范和个 人偏好多种因素下的产物,可以将老年人对独立性的偏好且不受外界对自身生活的 干涉视为老年人一个非常重要的家庭商品(Wister A V, 1985)。

#### 1.2.2 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因素

第二种类型的文献是考察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具体因素。杨恩艳,裴劲松, 马光荣使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试调查数据(浙江省、甘肃

省)考察影响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和居住意愿的因素,其中对于老年人主观意愿的 分析研究得出,丧偶和日常生活能力差的老人更愿意与子女一同居住,对家庭养老 的需求更高。是否在工作,受教育水平和是否有养老金对居住意愿的影响不显著, 没有经济收入和养老金的老年人不一定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因为即使不与子女同 住,老人仍可以从子女那里获得经济支持,对家庭养老的需求不一定是必须的(杨 恩艳等, 2012)。张丽萍使用 2011 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 研究城乡老年人的理 想居住方式。结果表明, 老年人能否生活自理对老年人理想居住方式影响显著, 生 活能自理时,老年人倾向于居家养老,意愿独居的比例较高;生活不能自理时,城 市老人意愿到机构养老和与子女同住的比例升高。农村老年人在生活不能自理时希 望独居比例下降,意愿与儿子同住的比例上升,养儿防老依旧是农村老年人主要的 养老模式(张丽萍, 2012)。 曲嘉瑶, 孙陆军通过对中国老年科学研究中心 2002 年、 2006年两次全国性的调查数据进行研究发现,总体来看,我国老年人的居住独立性 增强,不论是农村老人还是城市老人,意愿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下降。另一方面,无 论城乡,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当前居住方式的一中延续,目前三代 同居或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更意愿与子女同住(曲嘉瑶,孙陆军,2011)。曲嘉 瑶,伍小兰则通过对比城乡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和居住意愿得出,中国老年人偏好与 子女同住的比例较高,居家养老或家庭养老的意愿仍占主流。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同 住的意愿明显高于城市老年人。年龄的增加、生活自理能力的下降,会导致老年人 与子女同住的意愿增强, 而随着教育的水平的提高, 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意愿则会 逐渐减弱(曲嘉瑶,伍小兰,2013)。

国外有关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影响因素分析。文化的偏好影响老年人居住选择, 相比于具有个人主义的群体,具有家庭主义的群体更倾向于同子女或亲属共同居住。 经济状况相对较差的老年人更倾向于同子女或亲属共同居住。文化偏好和经济约束 对老年人居住安排选择的影响取决于个体的婚姻状况。已婚或同居人群中,文化偏 好的差异对不同的居住安排选择更具解释力,未婚人群中,经济约束的解释力更强 (Kaida L et al., 2009)。对马来西亚的吉兰丹州进行调查发现,近一半的老年人住

在大家庭里,但他们中的大多数特别是较年轻的老年人希望可以独立(或与配偶)居住,他们希望可以自由的做事情,但当他们年龄逐渐增高,身体健康状况变差时,希望与子女一同居住(Wan Ibrahim W A et al., 2012)。对台湾地区老年人居住偏好的研究得出,社会经济地位比较高的老年人更倾向于独立居住或与子女同住,甚至那些高龄老人,拥有较高的可支配收入更倾向于同配偶一同独立居住。那些有较多家庭资源的老年人(比如大的家庭规模),以及当老年人的经济来源依靠子女时,他们更倾向于同子女一同居住。老年人如果有较丰富的社会关系网,有充足的社会支持,参加更多的社会活动(宗教、健康宣传、休闲活动、政治活动等)就会更倾向于独立居住。受教育水平高的老年人更不倾向于同子女同住,可能是他们拥有更多的社会支持,不想打扰子女生活(Chen Y J et al., 2012)。Glaser K 曾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进行研究得出,对于大多数老年人,人口学背景对于他们选择居住偏好是最重要的,经济因素则决定老年人能否根据他们的意愿决定最终的居住安排(Glaser K, 1977)。

以往对老年人居住偏好的研究,大都没有区分老年人在有配偶和没有配偶两种情况下的不同选择,只对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对一些影响因素进行回归分析。从实际情况来看,老年人对于居住方式的偏好是基于现状的一种表达,一个老年人对居住方式的偏好会根据其有无配偶而发生变化。并且,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是否得到满足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也因婚姻状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对无配偶的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影响,对配偶健在的老年人生活满意度没有显著影响(曾宪新,2011)。我们的分析对每一位老年人收集两项有关居住偏好的信息,包括当老年人有配偶时的居住偏好和老年人无配偶时的居住偏好。

##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 1.3.1 研究目的

本文使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2011 至 2012 年全国基线调查数据研究我国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

人的居住偏好。分析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与居住安排之间存在的差异,进而研究影响我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因素。分析包括老年人个体基本特征、健康状况、子女因素、经济因素等四个方面在内的因素对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具体影响,从而更好地把握农村老年人群体对居住方式的选择。通过对老年人居住偏好影响因素的分析使得我们更好地了解老年人养老模式的选择,为我们向老年人提供养老保障和照料服务寻找依据,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的福祉。

#### 1.3.2 研究意义

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老年人群体,同时也是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养老问题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老年人的生存生活状况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中 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到,"十二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重点任 务之一是要做好老年家庭建设,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完善养老保障和照料服务扶 植政策,这其中涉及到老年的居住安排问题。一般情况下,我们能够观察到年人的 实际居住安排,但究竟老年人对于居住方式的主观意愿如何,则有待我们进一步研 究。经济转型背景下,农村地区养老资源稀缺,面临的养老形势严峻,研究影响农 村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因素会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他们对居住方式的选择,也有助于 全社会更好地为老年人群体提供养老保障和晚年照料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 1.3.3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将建立在包括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等多学科基础之上,运用比较分析法、归纳法、统计分析方法、Logistic 回归模型等方法进行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比较分析法和归纳法。比较和总结国内外有关老年人居住偏好、居住安排的研究现状,归纳现有相关研究中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因素,从而发现已有研究中的不足和遗漏,确定本文研究的主要方向和重点。

统计分析方法。对数据进行处理和描述,得出我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与居住 偏好的分布情况,并且通过数据上的对比,了解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之间的差异。

进而,通过交互分析,发现影响我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因素的内在统计规律。

Logistic 回归模型。运用 Logistic 回归,对影响农村老年人分别在有配偶和没有配偶两种情况下的居住偏好的因素进行回归分析。 得出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因素,并且比较农村老年人在有配偶和没有配偶情况下居住偏好的差别。

#### 1.3.4 本文创新

本文可能的创新之处。

第一,将研究范畴落脚在"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使得本文与以往对"老年人居住安排"和"老年人养老模式"的研究区别开来。并且实证比较了农村老年人在有配偶和无配偶两种情况下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的差异,用数据说明了老年人对居住方式的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距离。

第二,使用全国性调查数据,更好地分析我国农村老年人群体对居住方式的偏好,

第三,文章对农村老年人个体的居住偏好变量具体区分了在有配偶和没有配偶 (未婚、离异、丧偶)两种情况下的选择,更加深入、准确地把握老年人晚年对于 居住方式的偏好。

第四,运用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老年人是否意愿与子女一起居住,非线性回归结果更好解释。

第五,将老年人口学基本特征、健康状况、子女因素、经济因素等方面变量都 包含进来,更好的综合分析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因素。

## 2 理论基础

#### 2.1 相关概念的界定

#### 2.1.1 养老模式

目前研究中,有关养老问题的概念提法有多种,如"养老方式"、"养老模式"、"养老制度"、"养老体系"等。对这些概念的具体使用,目前学界尚未达成共识。姚远认为,"养老模式"这一概念体现了对养老问题的基本认识和基本价值观(姚远,2000)。本文采用"养老模式"一词。发达国家由于具备比较完善的养老体制,老年人拥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来源,因此,"养老模式"一般会被界定为"居住模式"。而在我国,很多老年人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养老模式"的研究不仅包括老年人晚年的"居住模式",还包括经济来源、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内容(刘宏等,2011)。这里养老模式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指60岁以上的老年人。

按照穆光宗的"养老支持力"理论,养老模式主要分为家庭养老、自我养老和社会养老(穆光宗,2000)。家庭养老是指,老年人通过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来获得晚年生活保障的机制。长期以来,家庭养老在我国占据主导地位。社会转型期,这种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功能开始弱化。但由于家庭养老在中国有着深厚的文化基础,以及它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特有的功能,家庭养老功能虽然逐渐弱化,但不会消亡。甚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家庭养老模式仍旧是我国的主要养老模式。自我养老不仅指老年人独立居住,还包括老年人经济独立、生活自理和精神自强。这里,我们将老年人的自养与配偶间的相互养老都归为"自我养老"。社会养老则是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养老模式。

#### 2.1.2 居住安排

老年人不同的居住安排回答了其在晚年如何居住的问题,不同的居住安排对应 着不同的养老资源需求和养老方式,进而影响老年人的晚年福祉。具体的,农村地 区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主要有以下几种主要类型:独立居住(或仅与配偶共同居住)、

与子女共同居住、仅与隔代孙子女共同居住、与其他亲友共同居住或其他居住方式等。我们可以将以上几种类型归纳为与子女一起住、不与子女一起住两种。老年人不同的居住安排在一定程度影响子女为父母提供赡养的及日常照料和情感慰藉可能性,也影响着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和生活满意度。

#### 2.1.3 居住偏好

我们可以将居住偏好理解为: 老年人自己认为的最好的居住安排。它不同于实际的居住安排,是一种综合多种因素的主观意愿。可以说,老年人的实际居住安排是其居住偏好的实现或妥协。研究表明,很大比例的老年人并未按照他们认为最好的居住方式居住,而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来选择居住方式,甚至于他们的居住偏好也由实际情况决定。一方面,居住偏好与实际居住安排并非之间存在不一致性,另一方面,两者又有很高的关联性(约翰•罗根,边馥芹,2003)。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既可以是对当下实际居住安排的评价,也可以是对未来居住安排的积极规划。

也有研究将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意愿)直接表述为"养老意愿",其中,将"老年人独立居住(或与配偶共同居住)"定义为"自我养老",将"与子女一起住"定义为"家庭养老",将"居住养老院、福利院、老年公寓"定义为"机构养老"(聂爱霞等,2015)。

## 2.2 农村老年人居住理论

#### 2.2.1 家庭结构变迁与老年人居住安排

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既是对当下居住安排的评价,也是对未来居住安排的积极规划。要客观理解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偏好选择,我们需要了解在农村家庭结构历经变迁的情况下,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呈现什么变化。

当下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影响深刻。在劳动力外流的背景下,农村家庭结构变迁的特征表现为:大家庭逐渐衰亡,小家庭、核心家庭占据主导。这种变化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农村家庭照料资源趋于不足。劳动力的大量

外流客观上导致空巢老人比例急剧上升,还有相当一部分老人只能与孙辈一起居住, 共同留守家庭。有研究表明,目前,农村地区一半以上的老年人处于空巢状态(魏 利香,2014)。

但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选择,不仅受到现实家庭结构变迁的影响,也受到中国传统家庭文化和"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尽管小家庭、核心家庭占据主导,但家庭养老仍是我国的主要养老方式,与子女同住仍然是农村老年人的主流选择。非空巢家庭中,老年人与已婚儿子居住的比例也远超过女儿。

另一个视角, 杨恩艳使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08年两省(浙江省和甘肃省)试调查数据研究得出:农村老年人的年龄与居住安排之间呈现 U型曲线的关系(注:该研究将老年人定义为年满45周岁且有已婚子女的人),60岁左右的老年人独居的比例最低,更年轻或更年长的老年人独居的比例更高(杨恩艳,2010)。

#### 2.2.2 居住偏好与居住安排的差异

老年人的实际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大不相同,现实与理想之间存在差异。有研究发现,大约 1/3 的老年人没有按照他们的意愿偏好来居住(约翰•罗根,边馥芹,2003)。这就说明,由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实际行动来推断其偏好是不明智的,即便当实际的居住安排与其偏好一致时,也可能存在一些非规范化的解释。因为,老年人通常会采取积极的态度来选择居住方式,他们会在自己的居住偏好和子女的需求之间寻求平衡,最终的安排或许是一种对现实的妥协。

## 2.3 居住偏好影响因素的理论假设

从理论上看,老年人的人口学特征代表着个人禀赋的基本状况,是决定其居住偏好的基础因素;健康状况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老年人对日常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需求,是影响其居住偏好的重要因素;子女作为养老资源的主要提供者,老年人晚年选择如何居住,需要考虑子女因素;老年人个体经济状况存在差异,养

老的经济来源不同,其居住偏好也必然存在差异。

#### 2.3.1 个人基本特征

个人基本特征是指老年人的人口学特征因素,主要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文化程度等。

从性别来看,女性老年人偏好与子女同住,而男性老年人则偏好与子女分开居住(Cameron, 2000; Yount et al., 2008)。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女性的平均寿命要大于男性,她们晚年会更加倾向于依靠子女养老;女性老年人希望能与子女同住也可能是为了给家庭提供一定的劳务支持,包括家务劳动和照料下一代等。年龄方面,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会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相应的,对生活照料的需求也会增加,会更加偏好于子女共同居住以获得完善的照料。也有研究发现,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概率会呈现U性曲线(Elman C, 1998),U型曲线的拐点发生在80岁左右(UN, 2005)。婚姻状况也是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重要因素,如果老年人丧偶,会更加需要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因此更加偏好于子女同住(Crimmins et al., 1990)。受教育水平较高的老年人,应该更加偏好独立居住,他们有较好的养老经济基础,有相对充足的社会资源,可能更加追求生活独立。

#### 2.3.2 健康状况

健康状况是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重要因素,这里我们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个人自评健康、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IADL)、精神抑郁状况、有无慢性病。

个人自评健康是老年人自报的一般健康状况,它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老年人的实际健康状况。一般来说,自评健康状况较差的老年人,会更加偏好与子女共同居住,这样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得到子女更好的照料。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IADL)是指在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自我照顾、工作、家庭杂务及休闲娱乐的活动能力,通常用来测量老年人的功能状态。当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能力下降时,其对家庭养老的需求就会增加,更倾向与子女共同居住。老年人的精神抑郁状况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有密切关系。当老年人的居住意愿得到满足,会对其精神抑郁状况产生正的影响,

反之,则会有负的影响。另一方面,老年人的精神抑郁状况又会影响其居住偏好。 有无慢性病是老年人当前健康状况最直接的表现,相对个人自评健康,更具客观性, 能够反应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自然地,也会对老年人居住偏好产生影响。若老年人 有慢性病,会增加他偏好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

#### 2.3.3 子女因素

家庭子女数量特别是已婚子女数量对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有重要影响。在我国农村,老年人与已婚子女共同居住的现象比较普遍,并且受到"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更多地是与已婚儿子而非女儿共同居住。这种现象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收到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

还有一种解释,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其实是一种平衡了自己的喜好与子女需求的结果(约翰•罗根,边馥芹,2003)。观念意愿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实际条件的限制,我们需要同时考虑老年人自身的特征因素和子女因素。

#### 2.3.4 经济因素

老年人的经济状况是影响其居住偏好的重要因素,经济上的独立很大程度上影响其居住方式上的独立。台湾学者陈肇男(Chen, 1996)曾提出这样一个假设:若由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导致老年人居住安排经历重大变化,那么老年人居住安排的这种变化可能导致老年人经济赡养模式的变化。也就是说,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对老年人经济赡养的影响可能是通过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来反映的。农村老年人自身所掌握的经济资源对老年人居住方式的选择有显著影响,所掌握的经济资源的多寡直接决定晚年的生活质量。老年人之间个体经济状况不同,晚年生活的经济来源不同,其居住偏好也必然存在差异。

## 3数据与变量

#### 3.1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1至2012年全国基线调查数据。该调查于2011年展开,覆盖了不包括西藏在内的中国大陆所有县级单位,样本包括150个县级单位(散布在全国28个省区),450个村级单位。调查采用多阶段抽样,在县、区和村居抽样阶段均采取PPS(概率比例规模抽样)方法,为科学研究中国老龄化问题提供了高质量的数据库。

本文关注的是当前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实际使用数据仅保留了 60 岁及以上并且是农业户口的主要受访者,共有 3931 个样本。每个样本分别给出了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家庭结构、经济等方面的信息。表 3.1 分别从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几个方面描述了样本结构。

性别: 男 女 年龄: [60,70)[70,80) ≥80 48.5 51.5 58.0 30.1 11.9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婚姻状况: 有配偶 没有配偶 初中及以上 64.4 35.6 89.7 10.3

表 3.1 样本结构

#### 3.2 变量测量

#### 3.2.1 被解释变量

本文关注的是我国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居住偏好。CHARLS 收集了每个主要受访者的两个有关指标,一是老年人在有配偶的情况下的居住安排偏好,二是老年人在没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安排偏好。居住偏好选择分为"与子女一起住"、"不与子女一起住,但住在同一村或社区"、"不与子女一起住,也不住在同一村或社区"、"住养老院或其他"。我们将后三种情况划为一类:不与子女一起住。本文最终将被解释变量分为:与子女一起住、不与子女一起住。与成年子女一起住,我们记为

"1", 不与子女一起住, 我们记为"0"。

另外,为了对比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与居住安排的差异,本文还关注了老年人实际的居住安排。我们将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大致分为四种类型,"与子女一起住"、"独立居住(或仅与配偶共同居住)"、"仅与隔代孙子女共同居住"、"其他",后三种可以统称为"不与子女一起住"。

#### 3.2.2 解释变量

本文旨在分析影响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因素。潜在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个人基本特征、健康状况、子女因素、经济因素等四个方面。其中个人基本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健康状况包括个人自评健康、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IADL)、精神抑郁状况、有无慢性病;子女因素包括已婚子女数量、子女中是否有非农业户口;经济因素包括是否参加了养老保险、养老经济依靠。表3.2 给出了各解释变量的具体测量,表 3.3 给出了所有变量的描述统计。

变量 测量说明 测量说明 变量 性别 女; 男 抑郁 没有;轻度;中度;重度 年龄  $[60,70); [70,80); \ge 80$ 慢性病 没有:有 无配偶 (离异、丧偶、未 已婚子女数量 已婚子女数量 婚姻状况 婚);有配偶 无非农业户口;有非农业户口 小学及以下;初中及以上 子女户口 文化程度 个人自评健康 好;一般;不好 养老保险 未参加;参加了 基本自理; 轻度障碍; **IADL** 养老经济依靠 不依靠子女; 依靠子女 重度障碍; 完全依赖

表 3.2 解释变量的具体测量

耒	3	3	变量描述统计
1X	.)	)	メ 里 1田 火い シル・レ

	1	(3.3 )	XE-DLVI		
变量名	观察值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居住偏好(有配偶)	3721	0.5525396	0.4972988	0	1
居住偏好 (无配偶)	3707	0.6727812	0.4692612	0	1
性别	3929	0.4853652	0.4998494	0	1
年龄	3923	69.29493	7.642072	60	101
婚姻状况	3931	0.6438565	0.4789192	0	1
文化程度	3927	0.1031322	0.3041701	0	1
个人自评健康	3924	2.568298	.6427494	1	3
IADL	3931	1.181888	.6101246	1	4
抑郁	3487	1.680814	1.027413	1	4
慢性病	3902	0.7316761	0.4431439	0	1
已婚子女数量	3931	3.635207	3.635207	0	11
子女户口	3931	0.211651	0.4085307	0	1
养老保险	3759	0.3314711	0.4708046	0	1
养老经济依靠	3837	0.8193901	0.3847447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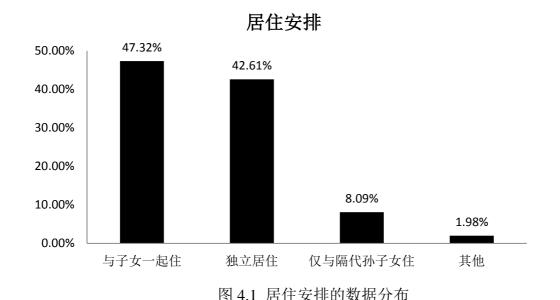
## 4 实证分析

本章节,我们首先实证分析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的现状,并且对比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而后,运用交互分析方法检验老年人居住偏好与各潜在影响因素的相关关系,进而采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影响居住偏好的因素进行分析,并最终得出本文主要结论。

#### 4.1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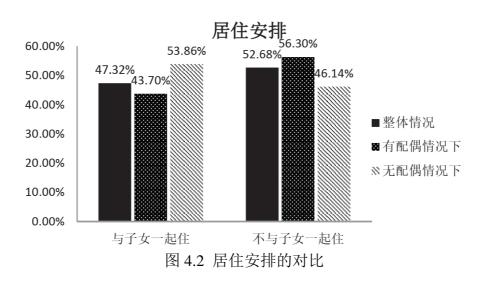
#### 4.1.1 居住安排的总体现状

我们将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大致分为四种类型,"与子女一起住"、"独立居住(或仅与配偶共同居住)"、"仅与隔代孙子女共同居住"、"其他",后三种可以统称为"不与子女一起住"。从图 4.1 可以看出,47.32%的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42.61%的老年人独立居住(或与配偶共同居住)。这两类居住方式是农村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方式,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稍高于独立居住。另外,还有 8.09%的老年人仅与隔代的孙子女共同居住。另外,大约有一半(50.7%)的农村老年人处于空巢状态,没有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年人占到 52.68%。



我们将老年人居住安排直接划分为是否与子女一起住两种情况,对比有配偶和 无配偶两种情况下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图 4.2 给出了数据对比。可以看出,有 配偶老年人与子女一起住的比例低于无配偶老年人,相应的,其不与子女一起住的 比例就高于无配偶老年人。当老年人没有老伴时,他们更需要与子女共同居住,来 获得经济上的支持、生活上的照料以及精神上的慰藉。

总之,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呈现一下特点:首先,"与子女一起住"与"独立居住(或与配偶共同居住)"是农村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方式,选择这两种居住方式的老年人分别占比 47.32%、42.61%;其次,农村地区存在大量的空巢老人(50.7%),他们的生存状态需要引起社会的关注;最后,无配偶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高于有配偶老年人,当老年人晚年没有老伴时,他们更需要与子女生活在一起,获得家庭的养老支持。



#### 4.1.2 居住偏好的总体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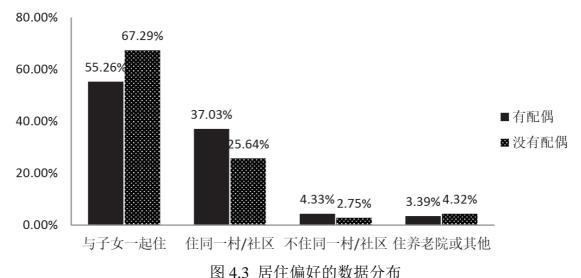
我们再来看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选择的分布。从图 4.3 可以看出,在有配偶情况下,55.26%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一起住,在没有配偶情况下,这个比例上升到67.29%。总的来说,不管是在有配偶情况下还是在没有配偶情况下,都有超过半数的老年人意愿同子女一起住。即使偏好不与子女一起住,他们中的大多数也偏好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只有极少部分的老年人选择不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偏

好居住养老院或其他的比例也同样很低,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偏好表现出明显的"依赖子女"和"靠近子女"特征。

这符合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的预期。首先,在广大农村,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仍占居主要地位,老年人主要依靠家庭进行养老,他们希望年老时与子女住在一起,代际之间可以有相应的支持,老人替儿女照看下一辈或进行简单的家务劳作,子女则担任起赡养老人的义务,老人年迈时可以得到子女的生活照料与感情慰藉。其次,没有打算与子女一起居住的老年人,他们中的大部分也表现出明显的"靠近子女"特征。这种意愿的表达,一方面可能是部分老人对生活独立性的追求,另一方面也是受实际条件的限制,在农村,老年人和子女一般会在同一个村居住,自然条件使得老人与子女的居住相距很近。他们希望在居住独立的前提下又靠近子女。这样,年迈时子女仍然可以给予必要的照料。可以看出,在广大农村,养老院等机构养老尚不是主流,极少的老年人希望脱离子女到机构进行养老。

对比老年人在有配偶和没有配偶两种情况下的居住偏好。首先,在没有配偶的情况下,偏好与子女一起住的比例上升,达到 67.29%,与子女住在同一村或社区的比例下降。人到晚年,在没有配偶的情况下,对生活照料的需求会升高,孤独感增加,更加希望与子女一起居住,意愿独居的比例下降。

## 居住偏好



#### 4.1.3 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的对比

前文中我们提出,可以将居住偏好可以理解为:老年人自己认为的最好的居住安排。它不同于实际的居住安排,是一种综合多种因素的主观意愿。我们分别来看在有配偶和没有配偶两种情况下,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与居住安排的差异。表 4.1 和表 4.2 分别给出了两种情况下的数据对比。可以看出,在有配偶的情况下,36.82%的老年人的实际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不符。这其中,22.59%的老年人期望与子女共同居住,而实际安排并未满足意愿。没有配偶的情况下,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不符的比例为34.38%。这其中,24.32%的老年人期望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意愿未被满足。整体来看,不管是有配偶还是无配偶,都有大约1/3的老年人没有按照他们的意愿偏好来居住,而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来选择居住方式,这与约翰•罗根,边馥芹的研究结果相近。

表 4.1 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的对比(有配偶)

居住安排		
居住偏好	与子女一起住	不与子女一起住
与子女一起住	730 (29.51%)	559 (22.59%)
不与子女一起住	352 (14.23%)	833 (33.67%)

表 4.2 居住安排与居住偏好的对比(无配偶)

居住安排		
居住偏好	与子女一起住	不与子女一起住
与子女一起住	523 (42.11%)	302 (24.32%)
不与子女一起住	125 (10.06%)	292 (23.51%)

## 4.2 交互分析

交互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定性问题的研究,检验名义测量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 交互分类表也被称为列联表,可以直观的看出多个变量在不同属性取值情况下数据 分布情况,以寻找变量间的关系。同时,我们也可运用卡方独立性检验判断各潜在 影响因素与老年人居住偏好选择是否有关联。表 4.3 给出了交互分析结果。

#### 4.2.1 个人基本特征与居住偏好

运用卡方独立性检验可以看出,老年人个人基本特征中的性别、年龄、婚姻与 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选择之间有显著相关关系(P<10%,下同)。年龄、受教 育水平与老年人在没有配偶时的居住偏好显著相关。具体的,我们按照年龄将老人 分为三个类别组: 60 至 70 岁的低龄老人、70 至 80 的中龄老人以及等于和超过 80 岁的高龄老人。中龄老人相比低领老人意愿同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下降,高龄老人 相比低领老人和中龄老人,意愿同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上升。对于有配偶情况下的 居住偏好,现在有配偶的老年人相比现在没有配偶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一起住的比 例低。

#### 4.2.2 健康状况与居住偏好

从老年人健康状况指标来看,个人自评健康与居住偏好之间并无统计上相关关 系,但可以明显看出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IADL),精神抑郁与居住偏好之间具有 显著相关关系, 这可能是由于老年人在接受访问时很难对自身健康水平有准确的主 观评价。相对而言,日常生活能力(这里指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IADL 和抑郁指 标更加客观,因为两者都是通过对老人日常生活场景和精神感受进行询问判断,经 过科学评分所得。评估偏误较小。当老年人 IADL 能力下降时,需要有人给予帮助 和照料。特别是当老年人 IADL 达到重度功能障碍或完全依赖的程度,希望与子女 一起居住的比例明显较高。再看老年人的精神抑郁情况,对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 好,中度抑郁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较其他组最低。对于在没有配偶 情况下的居住偏好,中度抑郁和重度抑郁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一起住的比例较其他 两组偏低。

#### 4.2.3 子女因素和经济因素与居住偏好

已婚子女数量与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显著相关。不管是对有配偶情况下还是没有 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子女中有非农业户口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比例 降低。

再来看经济因素,在没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参加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意愿 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比例降低。晚年养老经济主要依靠子女的老年人明显希望同子女 一起居住。经济依赖促使共同居住,经济依赖是生活依赖的一部分。

列联表分仅考虑单个因素与老年人居住偏好信息的关联性,未考虑各因素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进一步运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更好地解释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因素。

表 4.3 列联表及卡方独立检验

	与子女一起住	不与子女一起住	$Pr(\chi^2)$
	有配偶/无配偶	有配偶/无配偶	$FI(\chi)$
性别			0.022/0.448
女	53.50/67.87	46.50/32.13	
男	57.23/66.70	42.77/32.13	
年龄			0.005/0.012
[60,70)	56.68/68.92	43.32/ 31.08	
[70,80)	51.26/63.80	48.74/36.20	
≥80	58.59/67.79	41.41/ 32.21	
婚姻状况			< 0.000/0.432
无配偶	61.51/66.43	38.49 /33.57	
有配偶	52.10/67.71	47.90/ 32.29	
文化程度			0.337/ 0.080
小学及以下	55.53/66.82	44.47/33.18	
初中及以上	53.00/71.18	47.00/28.82	
个人自评健康			0.758/ 0.571
好	56.60 /69.30	43.40/30.70	
一般	54.40/66.23	45.60/33.77	
不好	55.42/67.46	44.58/ 32.54	
IADL			0.027/0.089
基本自理	54.76/66.75	45.24/ 33.25	
轻度障碍	54.11/69.86	45.89/30.14	
重度障碍	66.67/76.67	33.33/ 23.33	
完全依赖	67.14/75.36	32.86/ 24.64	
抑郁			0.042/0.036
没有	56.14/68.66	43.86/31.34	
轻度	55.64/66.54	44.36/33.46	
中度	48.30/ 62.75	51.70/37.25	
重度	53.04 /62.78	46.96/37.22	

慢性病			0.140/0.66
没有	57.21/67.81	42.79 /32.19	
有	54.49/67.06	45.51/32.94	
已婚子女数量			0.024/ 0.027
子女户口			< 0.000/0.054
无非农业户口	57.12/68.05	42.88/31.95	
有非农业户口	48.28/64.41	51.72/35.59	
养老保险			0.035/0.312
未参加	56.39/67.83	43.61/32.17	
参加了	52.69/66.15	47.31/33.85	
养老经济依靠			<0.000/<0.000
不依靠子女	38.40/53.57	61.60/46.43	
依靠子女	58.99/70.57	41.01/29.43	
总计	55.26/67.29	44.74/32.71	

## 4.3 Logistic 回归模型

#### 4.3.1 Logistic 回归模型介绍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农村的老年人在年老时是否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是一个二分类因变量,线性回归不适用,我们采用 Logistic 模型进行分析。

本文设定实证计量模型如下:

其中, $y_i$ 代表第 i 位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即是否偏好与子女一起住,偏好"与子女一起住"取值 1,偏好"不与子女一起住"取值 0。 $x_{ki}$ 代表老年人的特征变量,这些变量包括老年人个人基本特征、健康状况、子女因素、经济因素等。 $\varepsilon_i$ 是随机扰动项,假设服从 logistic 分布。

假设有一个理论上存在的变量  $y^*_i$  表示老年人偏好"与子女一起住"的可能性, 其值域为正无穷至负无穷。当该变量的值跨越一个临界点 C (比如当 C=0),老年

人便偏好"与子女一起住"。于是有:

$$y_i = 1$$
, if  $y_i^* > 0$ 

$$y_{i} = 0$$
, if  $y_{i}^{*} \le 0$ 

由公式(4.1), 我们得到:

$$p(y_i = 1 \mid x_{ki}) = p[(\alpha + \sum_{k=1}^k \beta_k x_{ki} + \varepsilon_i) > 0] = p[\varepsilon_i > (-\alpha - \sum_{k=1}^k \beta_k x_{ki})]$$
  $\triangle \vec{x}$  (4.2)

为了取得一个累积分布函数,一个变量的概率需要小于一个特定值,所以,我 们改变公式(4.2)不等式符号的方向,由于 logistic 分布是对称的,因此,公式(4.2) 可以改写为:

其中 $F(\bullet)$ 为 $\varepsilon$ ,的累积分布函数。

 $p_i = p(y_i = 1 | x_{ki})$ 为在给定系列自变量  $x_{ki}$  的值时的事件发生概率,事件未发生 的概率记为 $1-p_i$ ,我们称 $odds = \frac{p_i}{1-p_i}$ 为优势,有时也称作发生比。 $p_i$ 是一个由解 释变量 $x_{ki}$ 构成的非线性函数,然后这个非线性函数可以转化为线性函数:

$$p_{i} = \frac{1}{1 + e^{-(\alpha + \beta x_{i})}} = \frac{e^{\alpha + \beta x_{i}}}{1 + e^{\alpha + \beta x_{i}}}, \quad 1 - p_{i} = \frac{1}{1 + e^{\alpha + \beta x_{i}}}, \quad odds = \frac{p_{i}}{1 - p_{i}} = e^{\alpha + \beta x_{i}}$$

我们可以使用上述模型分析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影响因素,这里对居住偏好的选择区分在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模型 1)和在没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模型 2)。另外,依据交互分析结果,老年人的文化程度、个人自评健康以及是否有慢性病与老年人再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选择不相关。模型 3 给出了模型 1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分析。相似的,模型 4 除去了模型 2 中与老年人在没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选择不相关的因素。在 Logistic 回归中,我们给出了发生比率 OR (Odds Ratio)来解释自变量对事件发生概率的作用。 OR > 1表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会提高,或者说自变量对事件发生概率有正的作用。若 OR < 1则说明自变量对事件发生概率有负的作用。当然,OR = 1表示自变量对事件发生概率无作用。表 4.4 给出了分析结果。

#### 4.3.2 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影响因素分析

模型 1 给出了老年人在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的影响因素分析。可以看出,在控制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中龄老年人相比低龄老年人更加偏好不与子女共同居住。现在有配偶的老年人意愿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较没有配偶的老年人低,和配偶相互间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使得他们更愿意独立生活。在农村,老年人的受教育水平普遍不高,在我们的样本中,89.7%的老年人的文化程度为小学或小学以下,文化程度对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影响不显著。

从结果中我们可以得出,老年人个人自评健康的对居住偏好的影响不显著,日常生活能力有重度障碍的老年人相比生活基本能够自理的老年人更加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前者的发生比是后者的 1.789 倍。有中度和重度抑郁情况的老年人相比没有抑郁情况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一起住的可能性低。老年人是否有慢性病对其是否想要和子女一起居住的影响不显著。

再看子女因素,当询问受访者年老时的居住偏好时,我们假设其有成年子女,并且和子女的关系融洽,已婚子女数量对老年人的居住偏好选择影响并不显著,但,子女中有非农业户口的老年人更加偏好不与子女一起居住。

最后,我们来看经济因素。老年人是否参加养老保险对其居住偏好的影响不显著。养老经济依靠子女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发生比是不依靠子女的老年人的 2.156 倍,经济依赖促使居住形式上的"依赖",更加希望与子女一起居住。

模型 3 剔除了文化程度、个人自评健康以及有无慢性病等因素。结果与模型 1 并无差异。

#### 4.3.3 没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影响因素分析

对比模型 1,婚姻状况的影响不再显著。与生活基本能够自理的老年人相比,不只重度功能障碍的老年人更加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轻度功能障碍的老年人同样更加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且重度功能障碍的发生比较模型 1 更大,老人偏好与子女一起住的意愿更加强烈。对在没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重度功能障碍的老年人的发生比比轻度功能障碍的老年人高。在生活能力有障碍的情况下,在问及没有配偶时的居住偏好,老年人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意向明显提高,独居的可能性低。再看精神抑郁状况,有中度抑郁和重度抑郁情况的老年人不希望与子女一起居住。对比模型 1,中度抑郁、子女中有非农业户口的老年人,意愿不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降低。经济因素中,老年人是否参加养老保险对其在没有配偶情况下的居住偏好影响不显著,养老经济依靠子女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一同居住。

模型 4 剔除在交互分析中的不相关因素。性别、婚姻状况、个人自评健康、慢性病以及是否参加养老保险。文化程度对老人居住偏好的影响变的显著。文化程度较高的老年人更加希望年老时不与子女一起住。模型 4 中其他因素对居住偏好的影响与模型 2 无差异。

	表 4.4	Logistic 回归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OR	OR	OR	OR
<b>性别:</b> 女				
男	1.050	0.945	1.034	
年龄: [60,70)				
[70,80)	0.746***	0.781***	0.739***	0.781***
≧80	0.813	0.830	0.809	0.851
<b>婚姻状况:</b> 无配偶				
有配偶	0.672***	0.990	0.666***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初中及以上	0.976	1.212		1.243*
<b>个人自评健康:</b> 好				
一般	0.976	0.906		
不好	1.084	0.991		
IADL:基本自理				
轻度障碍	1.112	1.461*	1.116	1.471*
重度障碍	1.789**	1.934**	1.773**	1.934**
完全依赖	1.482	1.698	1.501	1.519
抑郁:没有				
轻度	0.900	0.861	0.910	0.868
中度	0.637***	0.731**	0.643***	0.742**
重度	0.787*	0757**	0.798*	0.759**
<b>慢性病:</b> 没有				
有	0.879	0.977		
已婚子女数量	1.015	1.019	1.013	1.015
<b>子女户口:</b> 无非农业户口				
有非农业户口	0.732***	0.833**	0.724***	0.830**
<b>养老保险:</b> 未参加				
参加了	0.889	0.940	0.885	
<b>养老经济依靠:</b> 不依靠子女				
依靠子女	2.156***	2.071***	2.155***	2.073***
常数项	1.100	1.407*	1.067	1.272**
LR chi2	152.07	99.18	150.74	97.27
Prob>chi2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Correctly classified	60.09%	68.00%	59.99%	67.48%
ROC	0.6214	0.6006	0.6200	0.5988

## 5 结论与建议

#### 5.1 基本结论

本文主要研究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及其影响因素。首先,我们研究了农村老年 人的居住安排和居住偏好现状,并且分析了两者之间的差异,从而得出,实际的居 住安排与居住偏好之间存在差距。可以说,老年人的实际居住安排是其居住偏好的 实现或妥协。

居住安排方面。首先,"与子女共同居住"与"独立居住(或与配偶共同居住)" 是农村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方式;其次,农村地区约有一半的老年人处于空巢状态, 他们的养老生存状态需要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最后,无配偶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 住的比例高于有配偶老年人,当老年人晚年没有老伴时,他们更需要与子女生活在 一起,获得家庭的养老支持。

居住偏好方面。总的来说,不管是在有配偶情况下还是在没有配偶情况下,都有超过半数的老年人意愿同子女一起住。即使偏好不与子女一起住,他们中的大多数也偏好与子女住在同一村/社区,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偏好表现出明显的"依赖子女"或"靠近子女"特征。在广大农村,养老院等机构养老尚不是主流。在没有配偶的情况下,偏好与子女一起住的比例上升。

对比居住偏好与居住安排。不管是有配偶还是无配偶,都有大约 1/3 的老年人没有按照他们的意愿偏好来居住,而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来选择居住方式。

其次,本文进一步对影响居住偏好的因素进行了分析,并且区分了老年人在有 配偶和没有配偶(未婚、离异、丧偶)两种情况下的居住意愿,更加深入地把握老 年人晚年对于居住方式的偏好。

农村老年人在有配偶时的居住偏好选择。对于在有配偶时的居住偏好,日常生活能力有重度障碍、养老经济来源依靠子女的老年人更加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中龄、现在有配偶、有中度和重度抑郁情况、子女中有非农业户口的老年人更加希望

不与子女一起居住。

农村老年人在没有配偶时的居住偏好选择。与生活基本能够自理的老年人相比,不只重度功能障碍的老年人,轻度功能障碍的老年人同样更加偏好与子女一起居住,且重度功能障碍的老年人偏好与子女一起住的意愿较有配偶时更加强烈;有中度抑郁和重度抑郁情况的老年人不希望与子女一起居住。但与有配偶情况下的选择相比,中度抑郁、子女中有非农业户口的老年人,意愿不与子女一起居住的可能性降低。

#### 5.2 研究展望

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是一种基于现实情况的理想表达。老年人的居住偏好,其实是一种平衡了自己的喜好与子女需求的结果。考察老年人是否意愿与子女共同居住,不仅需要考虑老年人的需求,同时也要将子女的更多因素考虑进来。另一方面,在问及老年人年老时的居住偏好时,我们假设老年人有成年子女并且与子女关系融洽。在现实中,情感状况也是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重要因素,未来的研究可以将此因素包含进来。

## 5.3 政策建议

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未富先老"和"未备先老"特征日益突出,农村老年人口的高龄、失能和空巢化将进一步加剧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老年人面临着贫困、疾病、失能、照料、精神关爱等诸多困难和问题,加快发展农村老龄事业和产业,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老年人不同的居住安排对应着不同的养老资源需求和养老模式,进而影响老年人的晚年福祉。要科学发展农村养老事业,构建日益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需要充分考虑老年人的主观偏好(居住偏好),构建以"需求导向型"的养老服务模式才能真正提高老年人养老质量。

首先,本文研究得出,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偏好表现出明显的"依赖子女"或"靠近子女"特征,对居家养老的需求很高。中国社会特有的传统家庭文化,认为,亲

缘文化是最值得信赖和依靠的,老年人到晚年希望与子女共同居住,依靠家庭养老。家庭养老不仅满足老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可以给老年人带去情感的慰藉和心理支持。因此,在广大农村,要进行尊老爱老的宣传教育,倡导孝道文化,鼓励子女给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养老支持,发挥家庭在养老中特有的作用。

其次,有相当部分的老年人不希望与子女共同居住,大多数老年人只是希望与子女居住在同一个村/社区(有配偶 37.03%,无配偶 25.64),只有极少部分的老年人(有配偶 3.39%,无配偶 4.32%)意愿居住养老机构。因此,建议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这是一种介于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之间的新型养老模式,以家庭为基础,依托社区服务和专业化社会服务资源,服务广大居家老年人,为他们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护理和解决日常生活困难。这种模式可以使老人不脱离家庭养老,特别是针对高龄、失能老人,可以实行上门服务。在农村地区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养老机构未能充分发展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这种模式可以有效整合家庭和社会的资源解决当前养老难题。

最后,由于劳动力外流、家庭结构变迁、养老观念的变化都会给农村家庭养老带来挑战,农村地区家庭养老资源并不充足。同时,我国社会养老事业发展不平衡,城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农村地区社会养老事业发展明显滞后,养老机构缺口大。因此,未来,社会机构养老会日益成为家庭养老的有益补充,应加快农村地区养老机构建设,采取多种手段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致谢

岁月如流,三年的硕士学习生活转瞬即逝。回首过往,无限感怀。临别之际,亦多留恋。犹记得初入华科之时,便被这满园枝繁叶茂的树木所吸引,毕业在即,留在心间的不仅有郁郁葱葱的校园美景,更多的是这三年人事的点点滴滴。硕士阶段学业和论文的顺利完成离不开身边老师和朋友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舒扬老师,读研期间,舒扬老师对我的学习和生活都给予了莫大的鼓励与支持。在专业学习方面,舒老师指点我开拓视野,从多角度思考问题。生活中,舒老师开朗幽默,亦师亦友,亦给我诸多帮助。本文的写作也直接得益于他的悉心指导,论文从选题到结构,从观点角度到数据细节,都给了我最中肯的建议。在此,向他致以最真挚的谢意。

在专业学习中,要感谢经济学院的方晶老师、刘海云教授、宋德勇教授、王少平教授、徐长生教授、姚遂老师、张建华教授、张卫东教授。各位老师的专业授课和治学态度让我受益匪浅。还要感谢范子英副教授、舒扬老师等共同组建的双周研讨会,让我有机会接触优秀的学术研究,双周会上各位老师同学的精彩分享让我领略了学术研究的魅力。感恩经济学院各位老师在学生的成长中所付出的辛勤努力!

在此,要衷心感谢陪我一同学习成长的各位同窗好友,尤其是同宿舍的李欣、孙艳艳、湛文婷同学,你们的关心陪伴和悉心帮助是我硕士生涯的重要财富。还要特别感谢我的男朋友徐雷,生活中,不论是挫折还是坦途,最珍贵的是有你相伴。在此,祝愿我的朋友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中,顺心如意,平安喜乐!

最后,感谢家人对我的默默支持,二十多年的求学道路,勤劳朴实的父母是最 伟大的奉献者,亲人无私的爱永远是我前进的最大动力。

## 参考文献

- [1] Borsch-Supan A, Hajivassiliou V, Kotlikoff L J. Health, children,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a multiperiod-multinomial probit model with unobserved heterogeneity and autocorrelated errors//Topics in the Economics of Ag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79~108.
- [2] Cameron L.The residency decision of elderly Indonesians: A nested logit analysis. Demography, 2000, 37(1):  $17\sim27$ .
- [3] Chen C..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Ingu munje nonjip. 1996(17): 59~81.
- [4] Chen Y J, Chen C Y.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of elderly people in Taiwan as affected by family resource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12, 37(4): 381~394.
- [5] Crimmins E M, Ingegneri D G. Interac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Past Trends, Present Determinants, Future Implications. Research on aging, 1990, 12(1): 3~35.
- [6] Elman C. Intergenerational Household Structure and Economic Change at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998, 23(4): 417~440.
- [7] Glaser K.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people. Reviews in Clinical Gerontology, 1997, 7(1): 63~72.
- [8] Iacovou M.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Europeans.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University of Essex, 2000.
- [9] Kaida L, Moyser M, Park S Y. Cultural preferences and economic constraints: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Canadians. Canadian Journal on Aging, 2009, 28(4): 303~313.
- [10] Kamo Y, Zhou M.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4: 544~558.

- [11] Kooshiar H, Yahaya N, Hamid T A, et al. Living Arrangement and Life Satisfaction in Older Malaysians: The Mediating Role of Social Support Function. PloS one, 2012, 7(8): e43125.
- [12] Logan J R, Bian F, Bian Y.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Social Forces, 1998, 76(3): 851~882.
- [13] Oladeji D. Family Care, Social Servic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Factors Influencing Psychosocial Well-Being of Elderly from Selected Households in Ibadan, Nigeria. Education Research International, 2011.
- [14] Palloni A.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1 (42-43): 54.
- [15] Sereny M.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adults in China: The interplay among preferences, realities, and health. Research on Aging, 2011, 33(2):  $172 \sim 204$ .
- [16] Silverstein M.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emporal distance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children. Demography, 1995, 32(1): 29~45.
- [17] Silverstein M, Cong Z, Li S.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ople in rural China: Consequences for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06, 61(5): S256~S266.
- [18] Stinner W F, Byun Y, Paita L. Disability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elderly American men. Research on aging, 1990, 12(3):  $339 \sim 363$ .
- [19] United Nation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 Around the World. 2005: 15.
- [20] Wan Ibrahim W A, Zainab I, Redzuan M. Living Arrangement of Older Population in Rural Malaysia. Advances in Natural & Applied Sciences, 2012, 6(3).
- [21] Wister A V. Living arrangement choices among the elderly. Canadian Journal on Aging, 1985, 4(3): 127~144.
- [22] Yount K M, Khadr Z. Gender, social change,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older Egyptians during the 1990s.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008, 27(2):

 $201 \sim 225$ .

- [23] Zunzunegui M V, Beland F, Otero A. Support from children, living arrangements, self-rated health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of older people in Spa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001, 30(5): 1090~1099.
- [24]陈翠莲. 农村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对江苏省 P 县 Z 村 的调查: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 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 2009.
- [25]陈建兰, 空巢老人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苏州的实证研究, 人口与 发展, 2010(2): 67~75.
- [26]陈建兰. 中国城市养老模式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南京: 南京大学图书馆, 2012.
- [27]陈皆明. 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6:  $131 \sim 145$ .
- [28]高蓓. 居住安排对农村老年人心理健康的影响分析: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西 安科技大学图书馆, 2011.
- [29]国务院.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 2011, 9.
- [30]郭志刚.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 人口研究, 2002, 26(1): 37~ 42.
- [31]李辉, 王瑛洁. 中国人口老龄化城乡倒置现象研究.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2, 52(1):  $154 \sim 158$ .
- [32]刘宏, 高松, 王俊. 养老模式对健康的影响. 经济研究, 2011(4): 80~93.
- [33]刘金华. 中国养老模式选择研究: 基于老年生活质量视角.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出版社, 2011.
- [34]龙书芹, 风笑天. 城市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对江苏四城市老年生 活状况的调查分析. 南京社会科学, 2007(1): 98~105.
- [35] 穆光宗. 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0, 5: 39~44.
- [36]聂爱霞, 曹峰, 邵东珂. 老年人口养老居住意愿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2011 年 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分析. 中国行政管理, 2015, 02: 103-108.

- [37]曲嘉瑶, 孙陆军.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变化: 2000~ 2006. 人口学刊, 2011(2): 40~45.
- [38] 曲嘉瑶, 伍小兰.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居住意愿. 老龄科学研究, 2013, 1(2): 46~54.
- [39]舒扬,杨洋.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及影响因素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4, S3: 323-326.
- [40] 田北海, 雷华, 钟涨宝. 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 2012, 2: 74~85.
- [41]王萍, 李树茁. 中国农村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变动研究. 人口学刊, 2007(1): 22~28.
- [42]魏利香. 老年人居住方式与子女赡养行为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农业大学图书馆, 2014.
- [43]韦璞. 老年人居住方式及影响因素分析——以贵阳市为例. 人口与发展, 2009(1): 103~107.
- [44]吴翠萍. 城市居民的居住期望及其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 人口与发展, 2012(1): 49~57.
- [45]吴玉韶, 党俊武.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46]谢桂华. 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 社会, 2009(5): 149~167.
- [47]许海风. 中国城市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分析. 经济研究导刊, 2013(4): 177~178.
- [48]鄢盛明, 陈皆明, 杨善华. 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1: 130~140.
- [49]杨恩艳.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图书馆, 2010.
- [50]杨恩艳, 裴劲松, 马光荣. 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 2012, 1: 37~44.

- [51]姚远. 对家庭养老概念的再认识. 人口研究, 2000, 24(5): 5~10.
- [52]约翰·罗根, 边馥芹. 城市老年人口与已婚子女同住的观念与现实. 中国人口科学, 2003(2): 46~52.
- [53]曾宪新.居住方式及其意愿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人口与经济, 2011(5): 93~98.
- [54]张丽萍. 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 人口学刊, 2012, 6: 25~33.
- [55]张倩. 转型时期农村家庭结构变迁对养老保障的影响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2013.
- [56]张文娟, 李树茁. 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2004(1): 42~49.
- [57]张文娟, 李树茁. 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 人口研究, 2005, 5: 73~80.
- [58]左冬梅,李树茁,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 人口学刊, 2011(1): 24~31.

## 附录 攻读硕士期间发表论文

[1] 舒扬, 杨洋. 农村老年人居住偏好及影响因素分析.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4, 24(11): 323~326.